（上接B91版）

| | | |
|---|---|---|
| 第八十二条 | 【原第七十七条】<br>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六条 | 【原第八十一条】<br>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且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八十八条 | 【原第八十三条】<br>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第九十九条 | 【原第九十四条】<br>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一百条 | 【原第九十五条】<br>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中有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零一条 | 【原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十)。<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十)。<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新增第一百零二条 | 【原第九十七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 |
| 第一百零四条 | 【原第九十九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任。董事辞~~职~~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零五条 | 【原第一百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
| 新增第一百零六条 | / |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零八条 | 【原第一百〇二条】<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原第一百〇三条】<br>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删除 |
| | 【原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删除 |
| 第一百零九条 | 【原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条 | 【原第一百〇六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 【原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二十条 |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其他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 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 | /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 | / |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 / |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 | / |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 | / |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 | / |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 | / |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 /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r>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九条 | / |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 / |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ESG发展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 / |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为2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
|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 / |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
|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 | / | 除本章程规定外，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
| 第一百四五条 | 【原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总法律顾问1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总法律顾问1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br>……。<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 | ……。<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原第一百五十七条】<br>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 |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七十条 |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br>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新增第一百七十一条 | / |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新增第一百七十二条 |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直接报告。 |
| 新增第一百七十三条 | / |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条 |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新增第一百七十五条 |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新增第一百八十九条 | / |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九十条 | 【原第一百七十九条】<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原第一百八十一条】<br>……。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第一百九十五条 | /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 / |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第一百九十七条 | / |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原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二百条 | 【原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二百零一条 | 【原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二百零二条 | 【原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 |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 |
| 第二百零三条 | 【原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 |
| 第二百零五条 |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零六条 |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